

##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25 日-2019 年 8 月 26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主持人：李水荣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,807,242,0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4133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,797,975,1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266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,266,8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5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28%；反对 2,125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1,250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28%；反对 2,125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6 日